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七四六〇〇號函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二、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新臺幣（以下同）六千元，嗣原處分機關辦理本市九十二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查核結果認訴願人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享領資格，乃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七四六〇〇號函核定自九十三年一月起改發訴願人每月三千元，並經本市文山區公所以九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北市文社字第0九二三三五七二一〇九號函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三、嗣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一月二十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三三二二三〇〇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略以：「主旨：有關臺端因九十二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總清查資格異動事件，不服本局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七四六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說明：……二、有關 臺端提起訴願乙案，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並依訴願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自行撤銷本局前開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北市社二字第0九二四二四七四六〇〇號函有關 臺端之行政處分。」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三月三日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